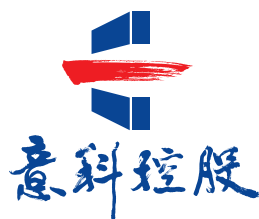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補充資料關於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涉及  
收購深圳前海中證華騰實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謹此提述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深圳前海中證華騰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內若干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延長函件，以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謹進一步通知股東，於本公佈日期，(a)該通函所載條件(ii)、(iii)、(v)及(xviii)已經達成；及(b)該通函所載條件(i)、(vii)、(viii)、(ix)、(x)、(xi)、(xii)、(xiii)、(xiv)、(xv)及(xvi)只能待完成後才可達成，而在達成該等條件上本公司預計不會遇到任何阻礙。實際上，該等條件預期會緊隨重組後達成。

\* 僅供識別

該通函所載餘下條件(iv)、(vi)及(xvii)與重組有關，其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達成。該等條件未能如期達成之原因主要為解除東莞項目公司之質押需時較長且牽涉中國國內不同政府部門之各種程序。該等程序所用時間較原定預計時間為長，超出了原定之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最後截止日期於最初乃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然而，鑒於中國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中國許多行業包括政府部門之運作被暫停及／或拖慢處理，導致有關各方未能完成解除質押之程序。因此，該等條件尚未達成。

基於上述疫情，本公司未能完全確定中國各行業預計正常復工之時間以及完成解除上述質押程序之日期。然而，據本公司了解，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近期已陸續復工，本公司期望市道會盡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回復正常。因此，最後截止日期已合理地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乃純粹因為中國爆發新冠病毒疫情，致使政府行政機關於農曆新年後停擺而造成。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更進一步認為有關延長不構成對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修改，亦不構成在完成上出現重大延遲。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陳達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